

青 岛 电 影 学 院

青影校发字〔2021〕4号

青岛电影学院 关于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各处（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稳定工作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立足“早发现、早化解、早处置”，扎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协调和防控。

组 长：王宏民

副组长：苏文洁、李英华（常务）、卢斌、王延兵

成 员：各系主任、各处（室）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腾飞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华磊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政治安全稳定和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山东省、青岛市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的安全稳定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表彰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失职单位和个人。

（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督促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整体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学校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实施；收集上报各类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及职能部门组织检查，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

（三）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1. 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

作，负责学校政治维稳、信访，各类安全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以及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及涉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意识形态及舆情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承担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的主体责任。

2. 学生处牵头学生安全工作，负责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监督管理，承担直接举办或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团委负责各系和有关单位指导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学生社团举办的学生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直接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

3. 后勤服务中心牵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卫生防疫等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承担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承担教室、场馆、公寓、水电暖校园基础设施和生产等方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4. 保卫科牵头公共安全工作，负责公共安全秩序、消防、治安、交通、反恐防恐、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监督管理；学校消防、技防设施规划及实施；学校内部保卫力量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承担校园交通和公共区域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5. 教务处牵头教学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课堂讲授有纪律和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6. 网络与信息中心牵头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

全的技术保障、监督管理；承担校园网络运行及信息等方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7. 各系、各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所有安全稳定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负责做好本系、本单位教职工及学生的安全稳定工作。

对于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学校发生恐怖事件、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件和重大泄密案件、重大舆情事件以及造成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严重或重大损失时，要倒查责任，严肃追究当事人、相关单位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 附件：1. 青岛电影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2. 青岛电影学院安全稳定责任书
3. 青岛电影学院政治稳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4. 青岛电影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5. 重大节庆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值班表

青岛电影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青岛电影学院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健全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律规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东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应急预案》、《山东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分工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稳定工作，包括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及舆情安全)、校园治安、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主要内容；本办法所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是指学校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和本职岗位上必须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职责。

第三条 安全稳定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群防群治，层层落实安全

责任，切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担任，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责任；成员为各系主任、各部门负责人、各党支部书记。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由党政办主任任主任，保卫科科长任副主任。各相关职能部门牵头学校专项工作，各系、各处（室）负责本单位的全部安全稳定工作。

第二章 安全稳定工作职责要求

第五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学校政治安全稳定和各类安全工作的组织、谋划、指导和监督实施。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教育部、山东省、青岛市有关学校安全稳定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重大隐患的综合整治；定期对学校当前及一段时间的安全稳定形势进行研判分析，提出工作意见，表彰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追究安全稳定工作中的失职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督促各单位的落实情况；制定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整体规划；组织制定学校安全稳定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督导

学校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实施；收集上报各类安全稳定工作信息；协调各职能部门组织检查，督导责任单位隐患整改。

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学校政治维稳、信访，各类安全信息的汇总、上传下达；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以及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考核；负责学校保密工作及涉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牵头意识形态及舆情安全工作，负责意识形态领域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舆情信息等相关工作，承担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的主体责任。

（二）学生处牵头学生安全工作，负责全校学生（含交流生等）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的监督管理，承担直接举办或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团委负责各系和有关单位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学生社团举办的学生活动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校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及直接指导的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安全工作的主体责任。

（三）组织人事处牵头教师安全工作，负责教师安全教育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后勤服务中心牵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卫生防疫等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承担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承担教室、场馆、公寓、水电暖校园基础设施

施和生产等方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五）教务处牵头教学安全工作，负责落实课堂讲授有纪律和学生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六）保卫科牵头公共安全工作，负责公共安全秩序、消防、治安、交通、反恐防恐、非法宗教活动等安全监督管理；学校消防、技防设施规划及实施；学校内部保卫力量的教育、管理、监督等。承担校园交通和公共区域消防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七）网络与信息中心牵头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组开展工作，负责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保障、监督管理；承担校园网络运行及信息等方面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八）国际教育学院牵头涉外安全工作，承担涉外事务及在校 生出国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国际教育学院承担来校学习外籍留学生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第八条 各系、各处（室）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所有安全稳定工作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班子其他成员实行“一岗双责”，既抓分管工作又抓安全稳定工作，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承担直接领导责任，主动承担起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的责任，与业务工作同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

第九条 各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主体责任，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稳定事故。

（二）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规章制度，完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三）定期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并组织实施，做到安全稳定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考核。

（四）及时宣传安全稳定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精神和部署，抓好贯彻落实。

（五）对管理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各类社会用工）经常开展安全稳定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稳定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六）积极排查影响安全稳定的各类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确定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重点部位，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点部位建立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

（八）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九）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和事故。

（十）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十一）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稳定工作任务。

第十条 全校师生员工在各自岗位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稳定工

作承担具体责任。各单位要把安全稳定工作的理念和措施落实到师生学习、工作和生活中，构建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力争实现学校无重大安全稳定事故的总目标。

第三章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具有领导决策权。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对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决策进行督导、检查。各单位根据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赋予的职责开展安全工作并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十二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两次，也可由学校领导根据实际需要提议召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度一次，重要节点随时召开。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场、视频会议等形式召开。

逐级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逐级签订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将责任细化分解，落实责任到人。把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常态化，形成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安全隐患的排查和监督整改在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范围内组织实施，能解决的立即解决；本部门不能解决的，通过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解决。对不能有效履行工作职责，在职责范围内能解决却未解决的，坚决追究事故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安全稳定责任追究与奖励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对因安全稳定工作履职不到位，指导监管不力，对安全稳定工作不重视，措施不得力，管理不到位，导致学校或本单位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根据事故性质、情节轻重、职责要求、采取的处置与补救措施等情况，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主要包括责任约谈、通报批评和其他党纪政纪处分。实施责任追究时，应同时责令责任人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一）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安全责任落实不具体，对安全稳定工作不检查、不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抓安全稳定工作不力的。

（二）已发生安全稳定工作轻微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的苗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的，视情节进行责任约谈。

（三）其他应当进行责任约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的，对责任单位、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处理。

（一）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安全稳定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措施不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损失的。

第十八条 安全稳定工作实行“一票否决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通报批评或对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责任单位当年各类评优资格，取消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等相关人员当年评优、职务晋升等资格。

第十九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由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启动。

（一）对责任单位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约谈的，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分管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或联系责任单位的校领导进行约谈。

（二）对责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的，由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情况报学校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三）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经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建议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四）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对责任追究不服的，有权向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

第二十一条 根据岗位职责，对认真履行安全稳定工作职责，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文所用的“单位”一词，包括学校组织架构里的所有行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包括党政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业务单位、各系、各中心等。

第二十三条 相关单位须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落实与追究的具体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青岛电影学院

2021年6月

附件 2

青岛电影学院 安全稳定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维护安全稳定各项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切实加强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基础建设，着力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类重点问题，全力做好青岛电影学院（以下称“学校”）维护安全稳定工作，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签订本安全稳定责任书。

一、工作目标

（一）校园内不发生针对性爆炸、暗杀、投毒、纵火等恐怖暴力事件。

（二）校园内不发生法轮功及其他不法分子散发传单、挂横幅、演讲、聚会、滋事等捣乱破坏活动和重大政治敏感案件。

（三）校园内不发生师生大规模聚集的群体性事件，及由食堂伙食、住宿、治安等涉及学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非政治性闹事苗头。

（四）校园内不发生影响校园安全的重大刑事案件和交通事故、重大火灾和群死群伤等治安灾害事故。

（五）学校各类重点人在监控范围之内。

（六）深入开展师生以及涉外人员矛盾排查，做好预防化解

工作，校园内不发生因内部矛盾引发的影响安全稳定的群体性事端。

（七）确保学校供水、供电、供气、热力及网络信息等部门安全。

二、严格履行工作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稳定工作目标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主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分管责任。各系、各处（室）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所属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负全面责任。在学校第一责任人与单位第一责任人签订本责任书的基础上，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层层明确责任人，细化分解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严格落实责任制，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目标的实现。

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消除问题隐患

建立健全本单位矛盾纠纷“定期摸排、动态更新、挂账督办、领导包案、限期解决”的工作机制，关心和解决好与师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以各种方式及时听取师生意见，不发生因群众利益问题引起群众不满影响稳定的事件。全力化解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矛盾和问题，并及时向上级报告。对于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有关问题，要第一时间向保卫科报告，最多不能超过4小时。

（二）有确定的重点人的单位要加强对重点人教育转化与

稳控工作

制定管控工作预案，落实责任人和工作措施。对上级要求的危害突出的重点人逐一建立明细台帐，逐人开展分析研究，尽最大努力予以教育转化，并按照学校的要求积极开展管控工作，随时保持与保卫科的情况沟通，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防范和处理邪教渗透，做好教育转化工作。

加强反邪教警示教育，有效增强师生防范意识，积极创建“无邪教校园”。制止校园内的宗教活动和宗教渗透。如在校园发现涉及邪教的组织或人员，立即向保卫科报告。

（四）依法办事、从严治教、规范管理

在办学、办班、收费等管理环节中坚决执行制度规定，不发生因破坏制度规定引发的不稳定因素，消除影响校园稳定的扰动因素。

（五）加强校园治安管理。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公私财产、侵害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的行为发生。要在本单位落实保护师生人身安全、教学场所安全的措施，扎实开展涉及本单位治安秩序的整治工作。对本单位举办活动的安全切实负起责任，不发生危害师生安全的事件。

1. 加强单位内部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提高师生遵纪守法的意识和自觉性，努力维护良好的校园治安环境和秩序。

2. 建立单位内部治安管理制度，规范单位治安管理，使

治安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 落实单位内部治安安全防范责任制，逐级落实本单位治安防范责任。要确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本单位治安防范工作，对本单位治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保证各项治安管理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4. 对单位内部存放有贵重财物的重点要害部位要加强安全管理，必要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加强单位内部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根据场所安全需要配备防盗设施设备，安装门禁、视频监控及报警系统等技防设施，利用科技手段增强治安防控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或刑事案件。

5. 加强对单位内外来务工人员治安管理，认真做好矛盾排查和化解，确保不发生影响稳定的问题。

6. 做好单位所属楼宇空间（含地下空间、建筑物楼层及楼顶平台）的安全管理，落实防范措施，确保楼宇内安全。

7. 建立单位内部治安状况自查机制，定期对本单位所管人员、物品及空间进行治安安全排查，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并建立台账，对本单位能解决的问题要立即解决，对一时解决不了的，安排人员 24 小时死看死守，并向学校保卫科报告。

8. 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本单位实际和各类突发治安事件特点，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有效地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理。

9. 单位发生治安安全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科和党政

办公室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处置工作。

（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

1. 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规定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和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 认真落实青岛市、黄岛区等有关道路交通管理办法，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将校园交通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人，确保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3. 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机动车信息登记备案工作，完善交通安全管理基础档案；加强对本单位（有车单位）车辆使用的管理，建立和落实所属机动车使用、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4. 严格遵守青岛市或黄岛区重大活动的有关规定，落实学校关于机动车入校、停放等管理措施，切实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

5. 积极支持学校有关车辆停放与交通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校园交通安全有序。

（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公安部、教育部最新颁布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到防火工作常抓不懈。

2. 严格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防火安全责任书，将

责任落实到每名师生员工。

3. 建立防火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常规每月一次，重大节日前）开展防火安全自查，重点加强教室、摄影棚、放映室、学生宿舍、实训室、计算机房、图书馆、食堂、配电室等重点部位的防火检查，要做好详细的检查记录，并向学校保卫科报告，共同整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对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隐患要派人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4. 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含外来人员）进行消防法律法规和防火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切实提高防火安全意识。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消防设施使用、火灾逃生自救等技能培训，特别对新上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确保人人会正确报警并使用消防器材。

5. 具有出租或合作使用场所的单位要与承租者或合作者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防火安全责任，加强其所属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监督管理。

6. 基建、改建、扩建和装修工程，必须报学校保卫科备案并签订安全协议书，并经有关单位单位审核批准后施工。

7. 各重点部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发现并处置有关问题和事件。

8. 对因不积极排查问题、整改隐患、工作失职等原因引发火灾事故并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单位和个人，逐级追究责任，对责任单位及个人进行严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八）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

单位领导和班主任、辅导员要深入学生班级和宿舍开展宣传和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主动、牢固地掌控高校舆情阵地和思想意识形态阵地，防范和抵御境内外敌对势力对高校的渗透破坏，保证课堂、课外活动、讲座、创作等不出现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和宪法法律的内容。学生教育与管理单位，要依据职责教育学生不在宿舍吸烟、严禁违规使用电器、对大型活动要进行认真审查把关，并履行申报批准程序。及时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强化校园思想文化阵地和校园网管理，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的稳定与各类活动安全。

四、明确责任追究制

明确责任追究制。对于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学校发生恐怖事件、危害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重大政治事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事件和重大泄密案件以及造成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严重或重大损失时，要倒查责任，严肃追究当事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五、本责任书从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党政办公室和各系、处（室）各持一份，一份留保卫科备案。

(此页为签字页)

校 长 (签字):

单位名称:

党委书记 (签字):

单位行政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青岛电影学院 政治稳定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确保我校校园政治稳定，工作有序，尽可能减少不稳定因素造成的危害，根据教育部、教育厅、青岛市的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适应范围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教育厅和青岛市关于维护学校政治稳定及敏感时期的各项工作要求，始终坚持“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全力以赴维护学校的政治稳定。本预案主要针对：一是特殊敏感时期（“两会”、“4.13”、“4.25”、“6.4”、“7.5”、“9.18”、重要节会等）维护稳定；二是防范邪教、敌对势力渗透破坏；三是防范非法集会、游行、静坐（包括张贴反动横幅、标语、大小字报等）；四是敏感话题、网络舆情的监管。

二、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校园政治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鲁强、王宏民

副组长：苏文洁、于超（常务）、李英华、卢斌

成 员：党政办主任、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处

长、学生处长、教务处长、各系主要领导和各党支部书记等。

（二）成立学校政治维稳办公室

学校政治维稳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组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教务处、保卫科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学生处、教务处等相关责任人员组成。

（三）分别成立

1. 事件调查组：组长由所发生事件单位的主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所发生事件单位的一把手担任；成员由所发生事件单位的相关人员和相关责任处室人员组成。

2. 信息宣传和网络监控组：组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担任；副组长由网络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政办和网络中心的相关责任人员组成。

3. 治安保卫组：治安保卫组办公室设在保卫科，组长由保卫科科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处、保卫科等相关人员组成。

4. 后勤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服务中心办公室，组长由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处长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后勤所属单位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后勤服务中心、计划财务处、校医务室等相关责任部门人员组成。

三、工作职责

（一）校园政治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学校政治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防和处置影响校园稳定

的政治事件，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组织指挥和调整人员，确保校园的稳定，维护校内安全秩序，预防和减少影响政治安全和发生不利于校园稳定的事件，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二）学校政治维稳办公室职责

学校政治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了解、调查、分析和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传达领导小组的指示，组织，协调各小组成员有序进行工作，负责审查宣传报道，稳定各方面情绪，保证学校稳定；负责办公室的日常事务，处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事件调查组职责

事件调查组要在事件发生后2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任务，根据事件的性质展开组织调查，为领导小组提供原始材料，按照工作安排，做好基层工作。

（四）信息宣传和网络监控组职责

负责了解情况，分析情况，向上级有关单位上报事态进展，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向全校师生员工进行正面的宣传引导教育工作，以及对外宣传报道，并且负责24小时监控校园网的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健康的信息，预防和制止有害信息的扩大传播。

（五）治安保卫组职责

事件发生后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投入工作，积极组织疏散聚集人群，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

全稳定。

（六）后勤保障组职责

事件发生后，后勤保障组负责确保师生的食品、饮水、住宿、防寒、医疗等供给；协调交通科进行机动车辆调配，以及相关物质的供给等。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认真学习和传达贯彻中央、教育部、厅、青岛市有关政治维稳工作的文件和会议精神，切实把师生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开学和重大事件发生后，党政办、学生处、教务处分别组织对教职工和学生思想动态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制定思想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维护政治稳定重要性的教育和安全防范教育。

充分发挥党支部、团委、辅导员和学生干部的作用。辅导员要经常深入到学生学习、生活中去，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况，有针对性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各系辅导员要按照要求进驻学生公寓值班，发现不稳定事件要及时跟进处理和报告）。

对学生关注的国内外重大突发事件，学校要按照上级精神，将真实情况迅速向同学们讲清楚，坚持内紧外松的原则，对学生的思想进行正确引导，防止各种谣言和不实之词在学生中传播，以免造成学生思想混乱或恐慌。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学校微信公众号、官网、贴吧、

宣传栏等宣传媒介要加强管理，掌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发现并清除宣传栏上的大小字报和不良内容。

（三）加强预测研究，及时化解不利事件因素。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及各系人员及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分析、研究、预测，对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性质、形式、特点、规模、趋势、后果做出比较准确的预测、判断，做到心中有数，并有针对性地制定预防措施，为化解突发事件打下有效基础。同时，加强校园网络的监控和管理，防止不良信息传播。加强技术防范，多层堵截过滤，有效阻断有害信息。网络中心要密切监视网上动态，及时发现预警性信息，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发现煽动学生聚集、上街游行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删除并上报学校领导小组。

（四）加强值班工作，保证信息畅通。党政办和保卫科有专人负责信息工作，坚持汇报制度，保证与教育工委、公安机关、国安机关和校内各二级单位的信息畅通。各系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也要明确政治稳定工作信息员，并保持24小时与党政办、学生处和保卫科的通讯联络。建立团组织的系统信息员队伍，强化团组织的系统（团委、分团委、学生班级团干部）的信息工作，保证团组织的系统信息畅通。

（五）加强校园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经常开展安全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师生的政治意识和法制观念。深入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止重

大案件和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影响稳定的因素。及时妥善处理治安事件，防止因治安问题引发事端。加强门卫和校园巡逻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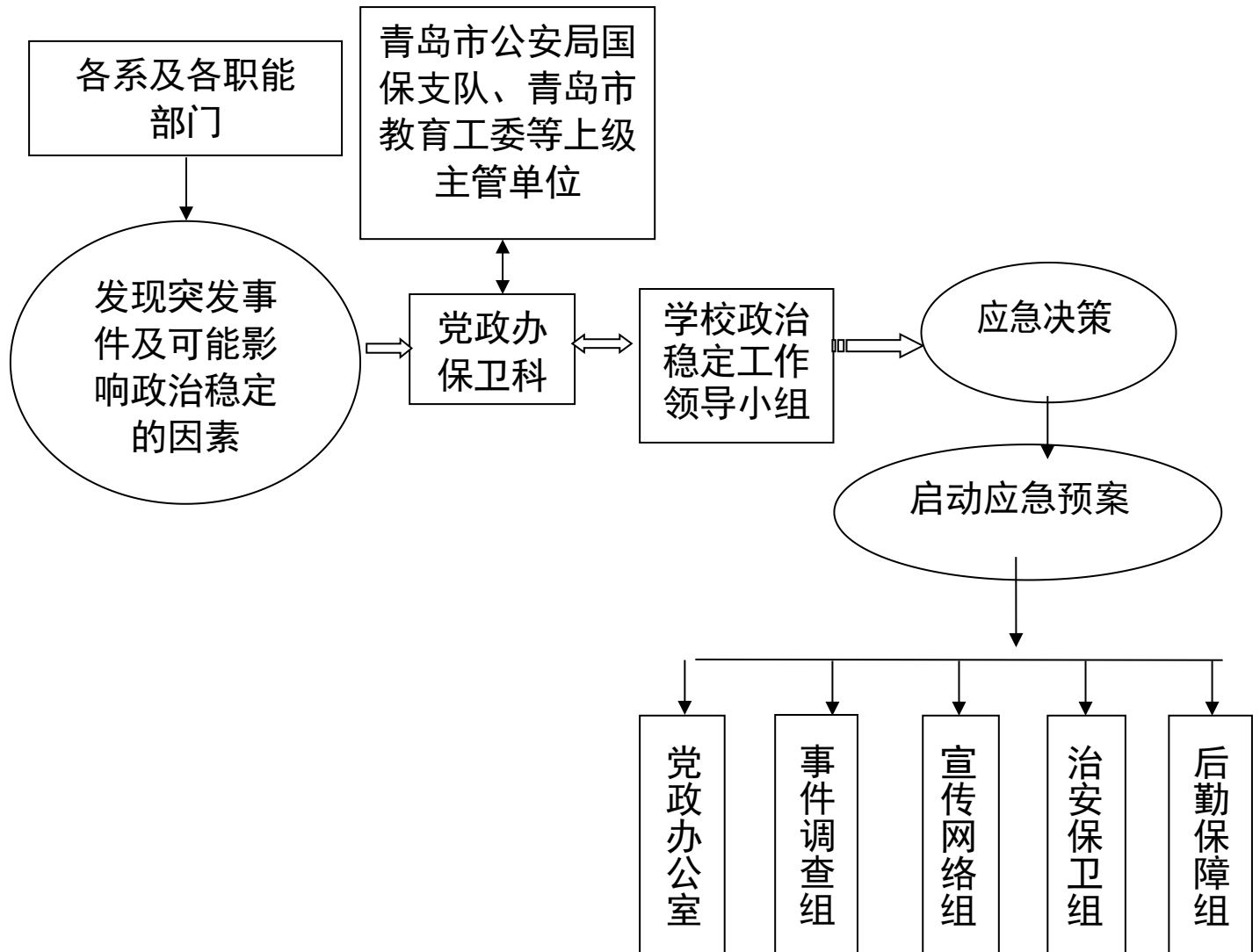
（六）加强后勤保障工作，防止因生活服务问题引发突发事件。加强供水、供电、供暖和食堂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防止与学生发生矛盾而引发事端。加强卫生管理，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发生和传染病传播。

- 附件：1. 青岛电影学院政治稳定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2. 青岛电影学院政治稳定应急处置人员编组及分工表

青岛电影学院

2021年6月

青岛电影学院政治稳定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青岛电影学院政治稳定应急处置人员 编组及分工表

2021 年 6 月

职 务	姓 名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组长	党委书记	领导全校维护政治稳定工作
	校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兼善后处理组组长)	党委副书记	组织指挥维护校园政治稳定工作
	主管副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主任	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影响校园稳定各方面的预警信息、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向校领导及时准确提供决策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保卫科长	
事件调查组组长	发生事件单位的主管校领导	事件调查组要在事件发生后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接受任务,根据事件的性质展开组织调查,为领导小组提供原始材料,按照工作安排,做好基层工作。
事件调查组副组长	发生事件单位的党政一把手	
宣传网络组组长	党政办负责人	了解、分析情况,向上级有关单位上报事态进展,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并且负责监控校园网的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健康的信息,预防和制止有害信息的扩大传播,并建立新闻发言人。
宣传网络组副组长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人	
治安保卫组组长(兼)	保卫科科长	事件发生后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投入工作,积极组织疏散聚集人群,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治安保卫组副组长	相关责任单位指定负责人	
后勤保障组组长	计划财务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	负责处置事件中财力、物力等各项保障工作。
伤员救护组组长	学院医务室负责人	负责处置事件中的伤员救治工作。
善后处理组副组长	发生事件单位的主要领导	负责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附件 4

青岛电影学院 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突发群体性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一、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突发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群体性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

学校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

我校应对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预防为主，及时控制

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群体性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发生突发群体性事件后，各相关单位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系、各处（室）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四）区分性质，依法处置

在处置突发群体性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全力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五）加强保障，重在建设

从法规上、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领导精力、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

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四、突发群体性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群体性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 BBS 十大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5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

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V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五、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成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鲁强、王宏民

副组长：苏文洁、于超、李英华（常务）、卢斌

成 员：党政办主任、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处长、教务处长、学生处长、各系主要领导、学校宣传部门负责人、保卫科负责人等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学校在学院党政办公室设立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主任担任，副主任由保卫科科长担任。一旦发生群体性事件，学校立即在学院监控中心设立应急指挥中心。

（三）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

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督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决定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并报送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督查事发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六、预防和预警

（一）信息监测。

各二级单位要经常研究影响本单位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二）信息报送。

1. 学校群体性事件信息采取分级报送的原则。
2. 坚决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和请示制度，对可能发生的群体性

突发事件的信息，各单位要及时报告学校党委，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防止因重视不够、应对不妥、处置失当，或者被敌对分子插手、利用而激化矛盾、扩大事端。

3. 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后各方面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Ⅱ级以上事件在报领导小组组长的同时，要抄报青岛市委市政府和青岛市教育局。领导小组要向青岛市宣传部等新闻宣传主管部门通报信息，准确、及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互联网监控，坚决防止有害信息传播，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七、应急响应与处置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Ⅳ－Ⅱ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指导学校在青岛市政府、西海岸新区管委和市委教育工委的领导下，迅速深入事件，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青岛市政府。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

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各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如公安部门采取必要坚决措施，学校要组织党政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学校必须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Ⅳ—Ⅲ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及时深入事发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校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各系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或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和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除按照Ⅳ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青岛市委高校工委。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单位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各系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四）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处、安保中心人员和相关系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八、基本要求

（一）学校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中心或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协调、督促相关系、部、处（室）等各二级单位开展工作；党政对外宣传部门组织新闻或信息发布工作。

（二）学校群体性事件失控时，由保卫科协调开发区公安局国保大队和薛家岛派出所的警力入校，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师生受伤，全力控制事件局势。

（三）学校大批学生走出校门组织或参加游行集会时，学生处、保卫科及团委组织学生工作干部，随队维持秩序，配合公安机关防止外部人员混进队伍，防止学生出现过激或违法行为，全力劝说学生返校。如公安机关采取坚决制止措施时，要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

（四）学校发生重大群体信访或个别伴有极端事件的上访事件，学校党政办公室通知相关系、部、处，由工会协调作进一步劝解工作，并做好后续工作。

（五）保卫科、学生处及其他相关部门，深入事发单位、部门和事发现场，组织相关系、部、处工作力量，全力协助有关管理部门维护秩序、控制局势；学生处和学生干部搜集师生思想动态、网络动态、媒体反映及各方面信息并上报应急指挥中心。

（六）学校党政干部、党团组织、教师和学生骨干要切实加强政策和法制宣传，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各系在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可通过学生家长做好学生工作。安保部门要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教务部门要确保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七）事件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侨人员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善后与恢复

学校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复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一）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二）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三）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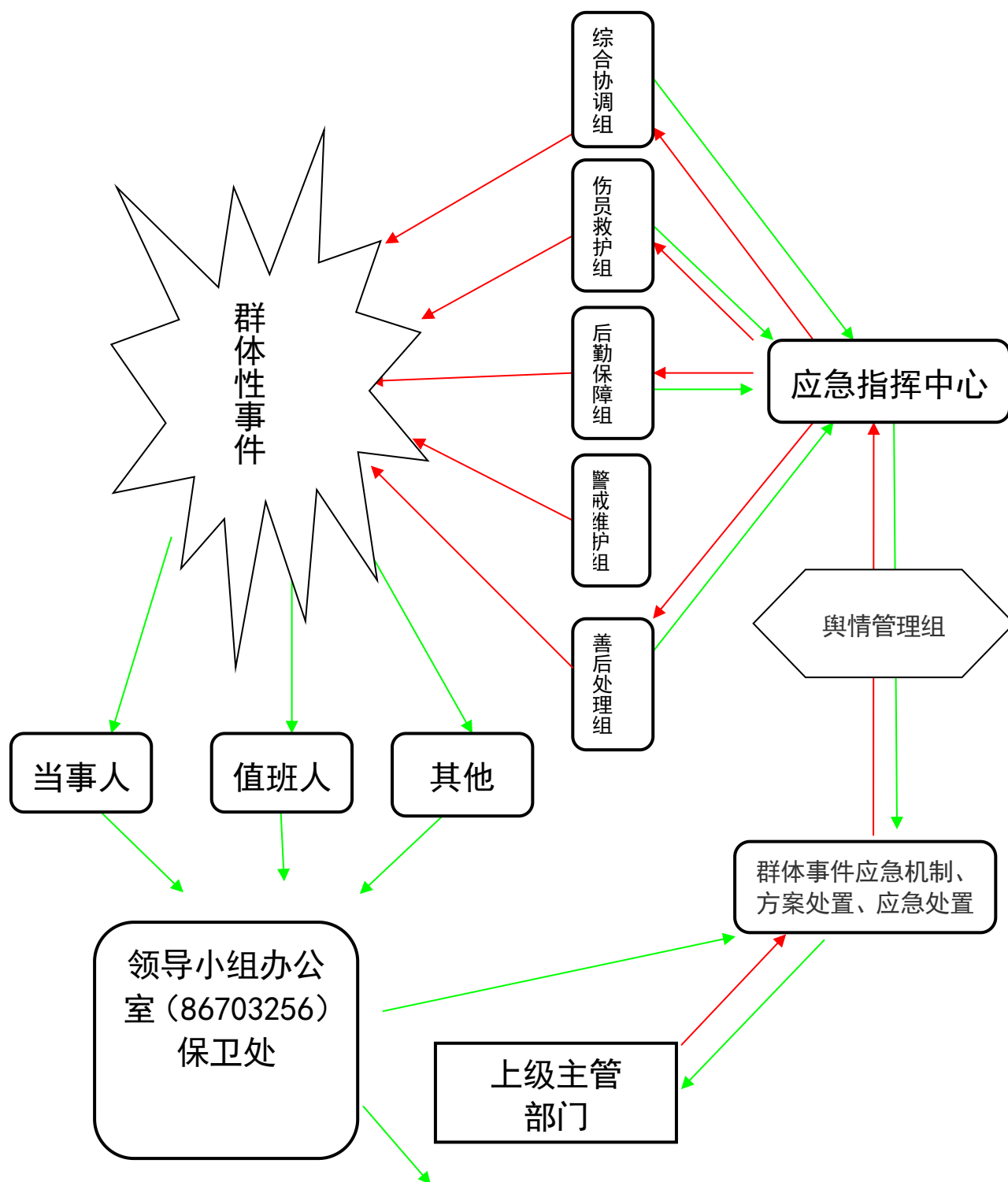
事件结束后，学校要认真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青岛市委教育工委。学校突发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报送青岛市委教育工委。

- 附件：1. 青岛电影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2. 青岛电影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编组及分工表

青岛电影学院

2021 年 6 月

青岛电影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青岛电影学院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人员 编组及分工表

2021 年 6 月

职 务	姓 名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组长	党委书记	领导全校处置群体性事件工作
	校长	
领导小组副组长 (兼任善后处理组组长)	党委副书记	组织指挥处置群体性事件
	主管副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党政办主任	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各方面的预警信息、反应，掌握发展态势，向校领导及时准确提供决策建议。
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保卫科科长	
综合协调组组长	学生处处长	及时前往事发地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舆情管理组组长	党政办主任	了解、分析情况，向上级有关单位上报事态进展，向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并且负责 24 小时监控校园网的有害信息，及时发现和处理不健康的信息，预防和制止有害信息的扩大传播，并建立新闻发言人。
舆情管理组副组长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后勤保障组组长	计划财务处处长、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	负责处置群体性事件中财力、物力等各项保障工作。
伤员救护组组长	学院医务室负责人	负责处置群体性事件中的伤员救治工作。
警戒维护组组长	保卫科科长	事件发生后治安保卫组应立即到位，会同有关部门投入工作，积极组织疏散聚集人群，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确保校园安全。
警戒维护组副组长	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	
善后处理组副组长	各系、处（室）主要领导	负责协主管部门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附件 5

重大节庆期间学校安全稳定工
作领导小组值班表

日期	带班领导	联系电话	值班地点	值班人员	联系电话	值班地点	值班司机	联系电话	值班车牌号	值班地点	值班辅导员	联系方式	值班地点	值班保安负责人	联系方式	值班地点
6月13日	于超	13210102727	1409	王溥海 华磊	13705322196 15820082141	南门警务室 值班电话： 86751051（省 厅报备电话）	陈永波	13589213589	鲁B-QT658	交通科 1102	綦洋洋	18561945666	学院宿舍区	张福岗	13792488932	学院安防中心
6月14日	卢斌	13901118011	1506	管娇 吕昀飞	13406818516 15265232515		王志利	13964819488	鲁B-87c22		边境	15666131407		马修竹	15254286555	
6月15日	李英华	13780800927	1406	邢云龙	18663909169		张玉国	13465327555	鲁B-A3V77		宋正大	18765320628		薛西刚	17685707026	
6月16日	苏文洁	18605322925	1409	陈明	13668861306		曲功霖	18660236235	鲁BQ070P		杨昌达	15376770313		薛崇帅	15666520968	
6月17日	刘腾飞	13780655888	1308	王众臣	13854208316		周磊	18661660231	鲁B-89Q16		魏立尤	15653246586		张福岗	13792488932	
6月18日	王延兵	13505320620	1301	于海涛	13953277077		陈永波	13589213589	鲁B-QT658		孙春萌	18661402802		马修竹	15254286555	
6月19日	华磊	15820082141	1104	牛兴侦	18561653802		王志利	13964819488	鲁B-87c22		赵春晖	18363936738		薛西刚	17685707026	
6月20日	孙剑	18678986776	1502	鲁克营	15165245765		张玉国	13465327555	鲁B-A3V77		周洁	18954236087		薛崇帅	15666520968	
6月21日	于超	13210102727	1409	宋正大	18765320628		陈永波	13589213589	鲁B-QT658		王健伟	18754255001		张福岗	13792488932	
6月22日	卢斌	13901118011	1506	李继科	13801241466		王志利	13964819488	鲁B-87c22		毕汶君	18669788807		马修竹	15254286555	
6月23日	李英华	13780800927	1406	沈学勤	15588668981		张玉国	13465327555	鲁B-A3V77		王磊	18560606052		薛西刚	17685707026	
6月24日	苏文洁	18605322925	1409	周坤明	18669888108		曲功霖	18660236235	鲁BQ070P		张玉雪	13066077229		薛崇帅	15666520968	

6月25日	刘腾飞	13780655888	1308	高雪松	13792902026	周磊	18661660231	鲁B-89Q16	宋思轩	13506456878	张福岗	13792488932
6月26日	王延兵	13505320620	1301	吴立铭	13646484322	陈永波	13589213589	鲁B-QT658	綦洋洋	18561945666	马修竹	15254286555
6月27日	华磊	15820082141	1104	吴海伦	15166621190	王志利	13964819488	鲁B-87c22	边境	15666131407	薛西刚	17685707026
6月28日	孙剑	18678986776	1502	孙玉玺	15066750639	张玉国	13465327555	鲁B-A3V77	宋正大	18765320628	薛崇帅	15666520968
6月29日	于超	13210102727	1409	李德富	13901185963	周磊	18661660231	鲁B-89Q16	杨昌达	15376770313	张福岗	13792488932
6月30日	卢斌	13901118011	1406	葛建军	13678881252	曲功霖	18660236235	鲁BQ070P	魏立尤	15653246586	薛西刚	17685707026
7月1日	李英华	13780800927	1406	宋云忠	15166395096	陈永波	13589213589	鲁B-QT658	孙春萌	18661402802	马修竹	15254286555

注意事项: 1. 带班领导及值班人员须 24 小时在岗并保障通讯畅通，尤其是值班座机电话；
2. 南门警务室值班人员未经请示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情况离岗须找人替岗；
3. 如遇突发情况请及时上报学校安全维稳领导小组带班领导，并同时通知学校保卫科华磊同志 15820082141；
4. 带班领导（行军床）、驾驶员于各自办公室内值班，其他值班人员于原值班位置值守；
5. 值班时间为每天早 8:00-次日 8:00。

